

八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2020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后厨日常物资定点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后厨日常物资定点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16278.3665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20.55155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/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